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樂颯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f1065@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078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及海報各1份（22474076_1113078895_1_ATTACH1.pdf、
22474076_1113078895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1年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教案甄選競賽計畫」及海報各1份，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交下教育部111年9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06198A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7條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規範，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強化課程設計適切融入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並引導基層教師、教師社群及學生們願意投入教案撰寫工作，以產出優質教案供各領域教師參考使用，教育部國教署特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1年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教案甄選競賽計畫」。

三、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一)參加對象：

- 1、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小、國中、高中正式教師、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族語專職教師、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2、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實習學生。
- 3、各區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縣市教育局處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等相關工作人員。
- 4、其它教育相關工作人員（含部落工藝師、文化工作者、文化指導員、部落耆老等）。

(二)參加組別：

- 1、國小階段：社會領域組、自然領域組及藝術領域組。
- 2、國中階段：社會領域組、自然領域組及藝術領域組。
- 3、高中階段：社會領域組。

(三)評選主題：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部定領域課程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為主題(詳參計畫附件)，設計適合該階段類組學生之教案。

(四)報名及收件方式：

- 1、依據計畫甄選須知所定教案格式撰寫，並填寫切結書及智慧財產授權書各1份(詳如計畫附件)，並上傳至「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https://ieiw.ntcu.edu.tw>)專屬平臺，收件至111年9月30日(星期五)23時59分截止。

2、得以團體方式投稿，最多3人；每一階段別最多可投2篇教案，投稿總數上限為4篇。

3、已參加其他教案甄選活動並已獲獎作品，不得重複投稿，如經查證屬實將取消獲獎資格與相關獎勵。

(五)辦理期程：

1、徵稿期間：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星期五)23時59分截止。

2、評選公告：111年11月7日(星期一)。

3、頒獎日：暫訂111年11月，另行公告及通知。

四、本案承辦單位為國立東華大學，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校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Saiviq Kisasa小姐，聯絡電話：03-8903172。

正本：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請東新國小代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副本：

